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雅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9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j424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09049890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G5QMAZ）

主旨：公告本市109學年度國小及幼兒園教師市內介聘相關表
件，請至本局網站「教育公告/教師介聘」下載，並依限
完成作業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
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市內介聘作業時程如下，請參加介聘之學校務必確實宣導
各作業時程：

(一)109年3月26日(星期四)上午9時至109年4月1日(星期三)
下午4時止：申請介聘教師應至本局校務行政系統（網
址：<https://esa.ntpc.edu.tw>）完成「市內介聘」申請
填報資料，列印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109年4月7
日(星期二)前送服務學校人事單位初審；人事單位完成
初審後，列印申請表簽核章並確認無誤後，請以學校為
單位於109年4月7日(星期二)下午4時前寄(送)達三光國

電子
文
騎

6

小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市內介聘字樣；逾時不予受理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(二)109年4月9日(星期四)至109年4月1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：審查小組進行市級積分審查作業。

(三)109年4月10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前：請申請介聘教師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確認審查進度及線上補件通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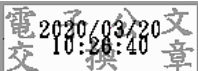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109年4月10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：如為「縣市級審查疑義說明」註明補件者，請將補件資料送達、傳真或Email至三光國小(新北市三重區大同南路157號；傳真：(02)29724015;Email:ad5173@ntpc.edu.tw)，逾時視同放棄補件。

(五)109年4月16日(星期四)下午6時：公告市內介聘達成名冊，請至本局網站「教育公告/教師介聘」查詢下載。

(六)109年4月21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前：請達成介聘教師至達成介聘學校報到並接受教評會審查，當日准予公假，惟課務自理；達成介聘學校未依限召開教評會審查者，視同無條件接受。

(七)109年4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：達成介聘學校將審查結果回傳至三光國小(傳真：(02)29724015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